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600/E461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自今年起至今已宣告 18 幅土地批給失效，當有關土地批給證明為可歸責承批人而宣告失效，政府必會將結果透過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公佈。

1. 對於公開沒按時發展的租賃批地資料，特區政府公開資料的前提是不影響政府對該類個案的全面處理。現階段特區政府正按部就班、集中精力處理關於宣告土地批給失效餘下來的工作。
2. 另外，就 16 幅不具條件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，行政長官已經作出批示，要求廉政專員對相關土地作獨立的調查，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全面配合，履行提供相關資訊、文件及資料的義務。
3.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起啟動了對沒按時發展的租賃批地個案的處理工作，且依照相關的行政程序、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法律意見，對有可能歸責承批人的沒按時發展的租賃批地展開程序，當中，有 16 宗個案不被納入宣告失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另外，特區政府自今年起已宣告 18 幅土地批給失效，其他個案的有關程序仍在進行中，原因是有關個案的分析工作複雜，並須按照法律規定開展聽證程序，令分析個案需時較長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i Jiaofeng'.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